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文件

学会组〔2026〕55号

关于推荐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分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分会（以下简称“农副分会”）于2001年成立，挂靠单位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分会是从事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领域科研、设计、生产、教学的全国性学术团体，连年获评“中国农业机械学会优秀分支机构”。

农副分会成立25年来，打造了“全国包装与食品工程暨农产品加工学术年会”等品牌学术活动；联合创立了“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包装与食品工程创新创业赛”；编辑出版《包装与食品机械》（中文核心期刊）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年鉴》等科技图书；组建了中国科协决策咨询专家团队，组织编写多项决策报告；牵头开展256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承担ISO/TC 326国内技术对口单位职责；持续举荐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分会工作成果丰硕。

农副分会第五届委员会于2026年底任期届满，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章程》及《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邀请各有关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农副分会第六届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六届委员会筹备组

组 长：吴海华

副组长：王世光

成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海乐、王 俊、孔保华、任广跃、刘元法、刘素梅、
牟海津、李世岩、陈全胜、姜绍通、袁越锦、郭文川、
曹崇江、崔清亮、薛文通

秘书处人员：

赵 丹、吕为乔、郭志明、郑兆启、田嘉欣

二、委员基本条件

1. 必须是中国农业机械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会员；
2. 长期从事农副产品加工技术和装备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
3. 所在单位运行状况良好，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
4. 能够积极履行委员职责，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分会组织的学术活动；
5. 第五届委员会任期内未认真履职者，原则上不再推荐；
6. 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候选人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在行业（专业）内知名度较高、影响力较大，并能对分会工作做出较大贡献；
7. 副主任委员原则上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具有正高级职称（企业人员职称要求可适当放宽），所在单位须具备承办分会学术年会、大学生大赛等重大活动的意愿与条件；

8. 兼顾代表性因素，同一单位（同一高校的不同学院视为不同单位）的委员不超过2人。

三、推荐程序和要求

1. 填写《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分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1），须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现任第五届委员如继续连任，也需重新填写并提交。

2. 请于2026年9月30日前，将推荐表纸质版一式三份，快递至：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一号中国农机院新办公楼，联系人：田嘉欣 15075090381；同时将word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bznfx1989@163.com。

3. 农副分会秘书处将对各单位推荐的委员候选人进行汇总，在与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秘书处协商一致后，提出农副分会第六届委员会组建方案，报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四、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分会秘书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一号中国农机院

邮 箱：bznfx1989@163.com

联系人：赵 丹 15210963406

吕为乔 15811584602

田嘉欣 15075090381

2.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秘书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一号中国农机院

邮 箱：csam@caams.org.cn。

联系人：张科星 010-64880302

附件1：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分会第六届委员会委
员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2：中国农业机械学会会员注册指南

